

2020

專業水準及 發展 常務委員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Peter K.P. SIT

Catherine L.M. MUN

HAU Pak Sun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為律師設立專業標準和規則；就律師的教育、培訓和規管制訂政策；以及就律師的行為操守和執業事務管理制訂政策。

常務委員會於 2020 年舉行 12 次會議。

常務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的事務，可歸類如下：

(a) 就律師的規管制訂政策：

- 根據理事會的指示，修訂「線上繳交預付款項及償付費用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及推行經修訂的試驗計劃；
- 探討「孤兒律師行」的問題及制訂政策予以處理；
- 檢視《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下稱「《第 159 章》」)第 53 條的運作和政策用意；
- 檢視《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三版，第一冊)(下稱「《操守指引》」)原則 2.07 條的運作；
- 就如何回應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相互評核報告內所作的意見，審議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
- 檢視《執業指引/D7(2)》及《執業指引/Q2》下委任結業代理人的機制；
- 設立「中文法律草擬員名冊」。

(b) 定期檢視《第 159 章》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及《操守指引》：

- 作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採取的紓困措施之一，對《執業證書（律師）規則》第 3 條引入和進行修訂，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執業年度的執業證書申請費由 6,500 元下調至 1,950 元；
- 對《執業證書（律師）規則》引入和進行修訂，把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或之後的執業年度的執業證書申請費由 1,950 元上調至原本的 6,500 元，以確保律師會的財政狀況維持穩健；
- 引入《外地律師註冊（費用）（修訂）規則》，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把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的首次註冊費用及註冊續期費用下調 50%，為期一年，並安排把上述修訂規則刊憲；
- 檢視自 8 月 31 日起生效的《有限合夥基金條例》，其旨在就各個事項訂定條文，包括將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以及該等註冊基金的營運、除名、撤銷註冊、

解散及清盤。常務委員會特別檢視：該條例強制規定有限合夥基金委任負責人以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附表 2 所列的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在《第 159 章》內新增第 9A(1AAB)(c) 條，以及對《第 159 章》第 9A(3) 條的修訂；

- 《第 159 章》第 55 條的修訂建議；
- 《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 7(1)(b)(iii) 條的中文文本的修訂建議；
- 《第 159 章》第 53(1) 條的修訂建議，並審議律政司對該等建議提出的多輪意見。

(c) 監察專業進修計劃及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運作：

- 作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採取的紓困措施之一，制訂措施延展執業律師於 2019/20 執業年度遵守法定的專業進修和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期限以及豁免遵守該等規定(下稱「一般豁免」)；
- 擬備關於一般豁免的會員通告，以及對「遵守專業進修 / 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進行修訂；
- 發出指引，解釋如何就 2021 年執業證書續期而填寫「遵守專業進修 / 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
- 制訂建議和擬備會員通告，修改適用於下述兩類律師的法定專業進修規定，即已獲准暫緩遵守專業進修規定的律師，以及因理事會向執業律師給予一般豁免而只在 2019/20 執業年度的部分時間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
- 制訂建議和擬備會員通告，修改因理事會向執業律師給予一般豁免而把 2019/20 及 2020/21 執業年度的專業進修學分結轉的政策；
- 制訂建議和擬備會員通告，修改線上研討會評審準則和簡化專業進修計劃下審批線上研討會的程序，以便執業律師在疫情持續下可藉着參加線上研討會(而非實體課程)而符合專業進修的法定要求；
- 對專業進修資料冊及風險管理教育資料冊進行修訂；
- 對於專業進修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下課程提供者因應疫情而申請獲寬免遵守課程提供者評審協議下的要求，就如何處理各項申請而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 議決如何處理一名執業律師於 1990 年代未有遵守專業進修規定的個案；

- 對以追溯方式豁免遵守法定風險管理教育要求的先決條件進行修改；
 - 對於一名執業律師申請獲寬免支付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的報名費，向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 審議澳紐法律學院就檢討和優化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而提出的建議；
 - 檢視澳紐法律學院就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而製備的打擊清洗黑錢核對表；
 - 就委聘課程提供者設立以法律執業事務中的高風險事項為主題的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審議各名投標者所提交的意向書，並議決委聘誰人為課程提供者。
- (d) 監察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的運作：
- 審批 2020 年度資格考試的文件，包括 2020 年度資格考試資料冊及補充資料冊；
 - 審批 2020 年度資格考試的後勤安排，其涵蓋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採取的預防和應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分別要求考生和工作人員填妥健康申報表；
 - 對一名考生提出的另作考試安排申請進行審議，並就該申請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和落實現任首席考官和主考官的續聘，並委任聯席首席考官和其他主考官；
 - 議決如何分配兩名聯席首席考官的職責；
 - 檢視聯席首席考官的職位描述；
 - 檢視聯席首席考官和主考官的收費；
 - 修訂評分程序；
 - 審議和檢視 2019 年度資格考試的考生成績；
 - 對各項根據《外地律師註冊（認許資格）規則》第 9 條提出的覆核申請作出決定；
 - 檢視豁免參加資格考試的指引，並在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定、政策和認許標準。

(e) 監察法律教育制度：

- 為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續聘外委主考官和新聘外委主考官；
- 為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續聘律師會代表和新聘律師會代表；
- 審議香港大學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主席一職提出的建議；
- 為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委員會續聘律師會代表；
- 審議和檢視城市大學、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提出以線上方式舉行法學專業證書考試的建議；
- 審議和檢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對線上考試所表達的關注和憂慮；
- 審議和檢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對線上考試所表達的關注和憂慮；
- 就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審議和檢視律師行和考生提出另作考試安排的要求。

(f) 監察實習律師及其培訓機制：

- 審議律政司的法律實習生計劃修訂建議；
- 修訂《招聘實習律師良好實務守則》(下稱「《招聘守則》」)，目的之一是表明相互解除實習律師合約的安排必須以書面確認且由相關各方簽名作實，而任何一方都不應無理拒絕解除實習律師合約；
- 就經修訂的《招聘守則》發出會員通告；
- 檢視實習律師監管機制，特別是實習律師開始接受培訓後尋找其他培訓職位的情況；
- 回應一名實習律師就更改工作日和薪金的查詢；
- 回應一名實習律師就下述事項的查詢，即她難以在香港開始接受培訓，因為其他國家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旅遊限制；
- 因應疫情，就遙距培訓和監管實習律師而制訂指引和條件。

(g) 監察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附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和運作：

- 定期檢視轄下各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所有會議紀錄；

- 檢視各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編制、延續成員任期和委任新成員；
- 就延續各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任期而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 檢視和跟進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並就該小組的成員編制、職權範圍和工作流程而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 檢視和跟進為容許律師成立業務法團而進行的立法修訂工作的進展，包括草擬《律師法團規則》、草擬《外地律師法團規則》、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對《法律執業者條例》附屬法例進行相應修訂的進度；
- 經檢視後，議決把主動管理式監管工作小組重新命名為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亦監察轄下各個委員會、附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不時考慮它們的建議。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非金融業務和專業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檢視打擊清洗黑錢指引；修訂該等指引；就合規要求方面的實務問題，與保安局禁毒處和律政司保持聯絡。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其中一次與保安局代表進行。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於 2019 年 9 月 4 日發表相互評核報告，評核香港在防止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成效。特別組織確認律師會在加強法律專業人士對清洗黑錢的認知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同時建議律師會主動和堅定地監察和執行打擊清洗黑錢 / 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本委員會詳細考慮該建議，並探討多個選項，包括：由律師會聘請一名全職打擊清洗黑錢行政人員，專責處理打擊清洗黑錢事宜；委聘審查員，審視律師行有否遵守打擊清洗黑錢規定；委聘一間會計師行或律師行，審視律師行有否遵守打擊清洗黑錢規定；要求每間律師行的資深合夥人每年在提出執業證書續期申請時代表該律師行簽署「打擊清洗黑錢合規聲明」；以及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律師行的打擊清洗黑錢機制和風險概況等等。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現正攜手研究上述建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建立合作平台，並邀請指定非金融業務和專業的監管團體的代表和各個政府部門的代表分享打擊清洗黑錢方面的經驗。

此外，年內曾舉辦多場經驗分享會，以促進律師與其他界別的專業人士的相互了解和合作。

本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於 1 月 15 日出席一場為指定非金融業務和專業監管者而舉行的「主動管理式監管」分享會，與其他監管團體的代表進行甚具價值和建設性的交流。

本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亦於 11 月 10 日出席由香港警方轄下風險評估組舉辦的第二屆「清洗黑錢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持份者研習坊」，與指定非金融業務和專業的代表討論建基於「全國風險評估工具指南」(由世界銀行發出)的香港風險評估詳情。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視和討論下列由特別組織、政府和其他監管團體發表的諮詢文件和其他文件：

- (a) 世界銀行發出的「全國風險評估工具指南」；
- (b) 證監會發表、有關下列項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
 - (i) 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
 - (ii) 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 (c) 特別組織製備的數碼轉型問卷調查；
- (d)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表、有關引入下列項目的建議的諮詢文件：
 - (i)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 (ii)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及
 - (i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的技術修訂；
- (e) 從打擊清洗黑錢的角度研究 Dreamvar 一案的判案書；
- (f) 特別組織發表的「風險為本的監管指引」第二草擬本；
- (g) 特別組織發表的「打擊清洗黑錢與野生動物非法貿易」文件草擬本；及
- (h) 特別組織發表的「質量與連貫性改進方法闡釋」。

本委員會定期舉辦打擊清洗黑錢研討會，向執業律師介紹《打擊洗錢條例》的主要條文規定、綜述國際和本地打擊清洗黑錢的最新發展、加強執業律師對於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定責任的認識，以及提供渠道，讓執業律師提出和討論關於打擊清洗黑錢的共同關注。本委員會與特區政府先後於 6 月 5 日及 11 月 24 日合辦兩場打擊清洗黑錢研討會，講者包括本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以及保安局、律政司和聯合財富情報組的代表。

上述研討會廣受歡迎，吸引了共約 700 人出席。研討會結束後，本委員會進行初步問卷調查，廣邀執業律師就律師會在相互評核報告發表後須作何等跟進行動發表意見。

此外，獲律師會認可的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根據律師會風險管理教育提供者認證計劃為執業律師舉辦五項打擊清洗黑錢課程，吸引了共 550 人出席。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制訂專業進修政策、程序和指引；監察專業進修計劃的執行和運作；以及恆常檢視相關政策、程序和指引。

專業進修計劃旨在提供簡便的機制，讓執業律師汲取新知識和學習新技能，以迎合客戶以至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求。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下稱「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提供共 251 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其中七項以粵語授課，其餘以英語授課。年內共有 20,546 人修讀這些課程。

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邀請了共 81 位講者講授上述課程。他們在百忙中騰出寶貴時間，與學員分享專業經驗和知識，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謹此表示謝意。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了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自 3 月起暫停舉行大部份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實體課程，並改由線上研討會方式舉行課程。

下文略述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舉辦的部份課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

《國安法》於 6 月 30 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隨即獲納入《基本法》附件三，成為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並於同日刊憲生效。

律師會於 7 月 15 日舉行「《國安法》圓桌論壇」，討論多個事項，包括：執法；《國安法》下的刑事罪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的權限；關於憲法和程序法的議題；法庭的角色；以及《國安法》對香港的司法獨立、人權和法治的影響。論壇吸引了 600 多人出席。



《國安法》圓桌論壇

打擊清洗黑錢

《打擊洗錢條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律師會、法律專業學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禁毒處先後於 6 月 5 日及 11 月 24 日合辦共兩場打擊清洗黑錢專題研討會，向執業律師講解《打擊洗錢條例》的主要條文，並特別探討他們在進行指明交易時向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和備存紀錄的法定責任以及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定責任。研討會亦向執業律師介紹國際和本地在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最新發展。兩場研討會吸引了合共約 700 人出席。



為律師而舉行的打擊清洗黑錢專題研討會

此外，獲律師會認可的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根據律師會風險管理教育提供者認證計劃為法律專業學會提供五項為執業律師而設的打擊清洗黑錢課程。這些課程吸引了合共 550 人報讀。

法律科技

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舉行 31 場法律科技研討會和研習坊，探討多個議題，包括新興科技、機器學習、機械人流程自動化、Python、自然語言處理、法律界的人工智能、數據分析、數碼法證、比特幣、區塊鏈、金融科技及其監管與合規、對法律工作的技術支援、網絡身分科技與規管、電子文件披露和文件審查的大數據、保險科技、訴訟中的電子文件披露和證據的保存、網絡保安及數據洩漏管理等等。各場研討會和研習坊吸引了共超過 4,670 人出席。



「新興科技」研討會

民事訴訟與訟辯技巧

兩場題為「訴訟錯誤」的研討會，分別於 1 月 15 日及 10 月 13 日舉行。講者詳析各項根據律師會專業彌償計劃向律師和律師行提出的申索，並指出訴訟事務中的常見錯誤和由之而生的索償風險。兩場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 380 人出席。

法律專業學會於 7 月 3 至 4 日舉行為期兩天的實用民事訟辯技巧培研習坊，並於 6 月 23 日舉行為期半天的民事書面訟辯研習坊，以改善和加強執業律師在進行非正審申請和正式審訊方面的訟辯技巧。實用民事訟辯技巧研習坊和民事書面訟辯研習坊分別吸引了 11 人和 16 人報讀。

另一項民事訟辯技巧培訓課程於 6 月 9 日舉行，內容圍繞草擬傳票、同意令、判決、如何在網上欺詐或銀行交易詐騙所產生的申索中取得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如何預備在內庭聆案官席前進行的三分鐘聆訊，以及如何進行簡易判決申請和第三債務人申請。該課程吸引了超過 230 人報讀。



民事訟辯技巧培訓課程

專業彌償計劃

一場題為「專業彌償計劃及索賠個案處理程序須知」的研討會於10月5日舉行。研討會向執業律師講解專業彌償計劃的運作、近期索賠趨勢、《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下稱「《規則》」)的覆蓋範圍和豁除條文、根據專業彌償計劃提出彌償申索有何含意、獲彌償保障者在發出通知方面的責任，以及遵守《規則》的重要性。研討會亦透過研究虛擬個案，闡述獲彌償保障者須知。研討會吸引了超過166人出席。



「專業彌償計劃及索賠個案處理程序須知」研討會

建築物管理

法律專業學會於12月12日舉行「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研討會，向執業律師講解介紹《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主要條文規定及樓宇管理方面的貪污問題，並介紹廉政公署所採取的防貪措施。研討會吸引了103人出席。



「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研討會

此外，一項為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樓宇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現任主管律師而設的「物業管理進修課程」，於10月21日舉行。該課程詳細探討關乎建築物管理的近期案例。該課程吸引了86人報讀。

專業進修計劃

年內，156名執業律師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159W章)第9條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此外，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8條，26名律師及十名實習律師獲豁免遵守專業進修規定，這些數字不包括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獲理事會給予一般豁免的律師和實習律師。四名獲縮減實習律師合約期至低於標準兩年期的實習律師獲局部豁免參與專業進修計劃。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於年內覆檢3,521份「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並對668名實習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三名實習律師被發現未有遵守《專業進修規則》的規定。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於年內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下列事項：

- (a) 適用於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或只在2019/20專業進修執業年度的部份時間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的法定專業進修規定；
- (b) 課程提供者申請獲寬免遵守專業進修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下的規定；
- (c) 線上研討會的評審準則和程序；及
- (d) 在2019/20專業進修執業年度延展遵守專業進修規定的期限和豁免遵守專業進修規定方面的各個選項。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本附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處理專業進修課程和活動評審申請、決定向認可課程和活動給予多少專業進修學分、檢視評審準則，以及監察認可課程提供者。

年內獲評審的專業進修課程共有 3,478 項(2019 年的數字為 5,081 項)。就申請而言，上述 3,478 項課程其中 1,055 項乃按個別課程評審，另外 2,172 項按照提供者評審計劃評審。就課程提供者而言，上述 3,478 項課程其中 20 項由律師會提供，248 項由法律專業學會提供(而當中 184 項乃根據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346 項由商業機構提供，其餘 2,864 項則由個別大學、專業團體及律師行等提供。

本附屬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各個事項，包括課程評審申請、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評審課程提供者，以及評審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

截至年底，根據提供者評審計劃獲認可的課程提供者總數為 61 名。此外，本附屬委員會審批兩項研究生或其他法律課程、八本法律期刊和書籍及 104 個法律研究項目，並認可十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確保這些項目於年內符合專業進修規定。

本附屬委員會成員繼續透過審查課程評核紀錄及列席選定課程，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準。本附屬委員會於年內監察 25 項課程。

指導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是就專業行為操守和道德事宜(包括《操守指引》)為律師專業和其他人士提供指導和建議。

本委員會於年內與律政司和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舉行兩次聯席會議。

其中一次聯席會議與律政司和律師會轄下調解委員會和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舉行，內容論及第三者資助仲裁和調解。另一次聯席會議與律師會轄下物業委員會、創新科技委員會和《律師帳目規則》委員會舉行，內容包括從專業行為操守的角度探討以線上方式繳交預付律師費和代墊付費用及償付律師費一事。

本委員會亦處理五項涉及專業操守事宜的會員查詢及四項經由其他委員會或秘書處部門轉介的專業操守事宜。該等事宜包括：

- (a) 在制訂災難後復原方案方面的辦公室管理和監督；
- (b) 律師行向前度客戶提供律師行地址，作為該客戶用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香港地址；

- (c) 律師行簽發事務費單時使用電子簽署；
- (d) 司法機構發出的「遙距聆訊 — 訟辯人所在地」諮詢文件；
- (e) 《律師執業推廣守則》第 6(d)段的運用及在招標 / 投標過程中披露客戶身分；
- (f) 律師相對於前度客戶出現利益衝突的潛在風險；
- (g) 香港交易所發出的「有關檢討《上市規則》下的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諮詢文件；
- (h) 《律師執業規則》第 4 條下禁止執業律師與顧問實體分享利潤的規定。

法律教育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監察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為業界設立教育標準，以及監察新入行的律師，包括有需要為他們設立資格考試。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並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和處理多個事項，包括：

- (a) 為城市大學、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委聘外委主考官；
- (b) 城市大學、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提出以線上方式進行法學專業證書考試的建議；
- (c) 關於改進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建議；
- (d) 委任律師會代表列席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委員會和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委員會；
- (e) 參與各項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律師會代表的職能和角色；
- (f)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對於課程的意見；
- (g) 城市大學、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對於律師會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問題提供的回覆；
- (h)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把「民事訴訟程序」和「刑事訴訟程序」科目從認可法學士學位課程轉移到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建議；
- (i)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提出更改對報讀法律行政人員高級文憑課程的人士的英文能力要求的建議；

- (j)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主席一職；
- (k)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提出以線上方式進行法學進階文憑(專業分流)考試的建議；
- (l)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提出開設法律行政人員進階文憑課程(研究生水平)的建議；
- (m)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對於法學進階文憑課程(專業分流)的修改建議；
- (n) 律師行和海外法律學生提出另行安排參加轉制考試的要求；
- (o)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對線上考試所表達的關注；
- (p) 本地三所法律學院就線上法學專業證書考試安排而提交的報告；
- (q)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對於法律行政人員專業文憑課程的修改建議；
- (r)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對於法律與行政高級文憑課程的修改建議；
- (s)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提出以線上方式進行法律行政人員專業文憑「家事法與婚姻法律實務」單元考試的建議。

本委員會於 7 月為律師行實習生舉行一場分享會，並邀得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香淑嫻女士、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法律幹事張穎暉律師以及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出席，與暑期實習生和實習律師分享寶貴經驗。該場分享會吸引了約 42 人參加。

律師會前會長葉禮德律師及副會長喬柏仁律師以律師會代表的身分出任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成員。該常務委員會為法定團體，由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負責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監察本港法律教育。該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設立和維持調解員名冊、審批把調解員納入名冊的申請、審視和捍衛調解員的專業水準和培訓，以及就關乎調解員發展和培訓的議題與其他相關機構保持聯絡。

本委員會成立了工作小組，負責審議各份申請獲委聘為籌辦綜合調解課程的提供者的申請書。工作小組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

本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的事項以及工作小組在會議上和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綜合調解員認許申請；
- (b) 「綜合調解員及家事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監督名冊」的成員續期申請；
- (c) 尋求納入「國際綜合調解員名冊」的申請；
- (d) 本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e) 委聘負責籌辦綜合調解課程的課程提供者的協議草擬本；
- (f) 尋求獲委聘為相關課程提供者的投標者提出的反建議；
- (g)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豁免遵守關於調解培訓的專業進修規定。

調解員評審計劃於 2005 年 8 月正式推出。律師會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的創會成員之一。調評會於 2013 年 4 月 2 日開始運作。調評會議決，所有創會成員(包括律師會)應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或之前停止進行第二階段調解員評核程序，並應於同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停止評審調解員，而自該日起，所有調解員評審工作必須由調評會進行。

律師會自 2015 年 8 月起推行調解員認許計劃(綜合調解員)。

自 2017 年 11 月起，律師會把調解員認許計劃(綜合調解員)擴展至涵蓋認許家事調解員及家事調解監督，並把調解員認許計劃(綜合調解員)改名為調解員認許計劃。

於 2013 年 9 月前未有根據調解員評審計劃獲律師會認可為綜合調解員、家事調解員及家事調解監督的律師，可在符合調解員認許計劃的規定下，透過調解員認許計劃申請獲納入「認許綜合調解員名冊」、「認許家事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監督名冊」。本委員會將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考慮是否批准該申請。

截至 2020 年底，「綜合調解員名冊」列有 175 名律師、「家事調解員名冊」列有 41 名律師，「家事調解監督名冊」列有九名律師。

本委員會於年內處理 36 份「綜合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五份「家事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及兩份「家事調解監督名冊」成員續期申請。本委員會批准 33 份續期申請。

此外，律師會於 2017 年 11 月設立「親職協調員名冊」。親職協調是另一種排解糾紛程序，涉及在充滿敵意的婚姻糾紛中由法庭或涉案各方委任一名親職協調員，以協助解決關乎兒童的爭議。截至 2020 年底，「親職協調員名冊」列有 17 名親職協調員。

2019 年 1 月，律師會設立「國際綜合調解員名冊」及「國際家事調解員名冊」，以協助國際和跨境爭議各方進行調解。

截至 2020 年底，「國際綜合調解員名冊」列有 18 名律師，「國際家事調解員名冊」列有 7 名律師。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設立、恆常檢視和議決報考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的海外律師所須達到的標準；設立和檢視資格考試每個科目的課程大綱和閱讀資料目錄；製備資格考試資料冊和補充資料冊；就資格考試的程序事宜和後勤安排制訂政策；以及監察考試小組。

本委員會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首席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舉行的聯席會議。

本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和處理的事項包括：

- (a) 2019 年度資格考試的考生成績；
 - (b) 考生對 2019 年度資格考試的意見；
 - (c) 2020 年度資格考試的形式及後勤安排；
 - (d) 2020 及 2021 年度資格考試資料冊、2020 年度資格考試補充資料冊及相關文件；
 - (e) 委聘主考官及考試小組召集人；
 - (f) 檢視首席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的費用；
 - (g) 2020 年度資格考試每個科目的課程大綱及閱讀資料目錄；
 - (h) 要求就參加 2020 年度資格考試作出特別安排的申請
 - (i) 本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j) 修訂改卷和評分程序；
 - (k) 委任聯席首席考官；
 - (l) 2021 年度資格考試的考試模式；
 - (m) 聯席首席考官之間的職責分工；
 - (n) 關於另行安排參加資格考試的建議；
-

- (o) 預備課程提供者的提問；
- (p) 就 2020 年度資格考試，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採取的預防和應變措施。

外地律師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審批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資格考試的申請、審批報考資格考試的申請、訂定用以審批該等申請的指引，以及按需要而修訂資格考試規則。

本委員會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七次會議，審批報考資格考試的申請、豁免參加資格考試的申請及資格考試資料冊的修訂建議。

律師會於年內接獲 306 份關乎資格考試的申請，當中包括：

- (a) 114 份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 2020 年資格考試的申請；
- (b) 191 份關於資格考試報考或再報考資格的申請；及
- (c) 一項要求直接獲認許為律師的申請。

202 名合資格考生參加 2020 年資格考試。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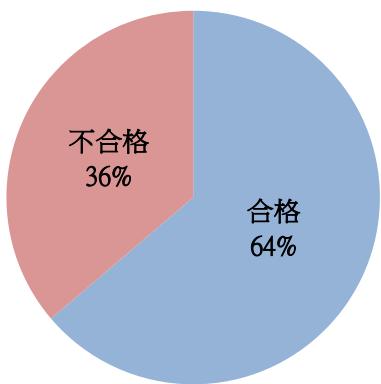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六屆資格考試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舉行。參加一個或以上科目筆試的考生共有 202 人，當中 195 人來自 15 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六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餘七名考生為香港大律師。

上述 202 名考生當中，105 名(52%)通過考試，即在所須應考的每一個科目中均取得合格成績；其餘 97 名(48%)則不合格，即在一個或以上所須應考的科目中未能取得合格成績。

圖一至六：資格考試各科考試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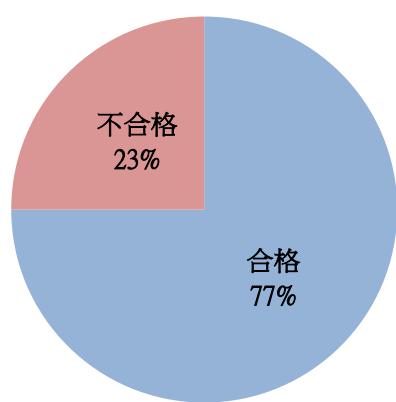
圖一：

科目一 — 物業轉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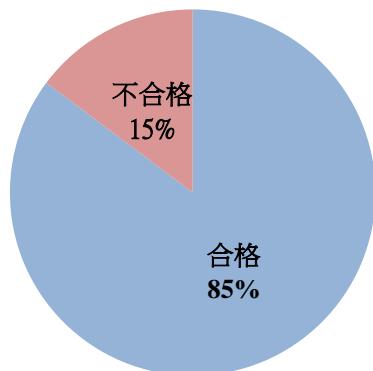
圖二：

科目二 — 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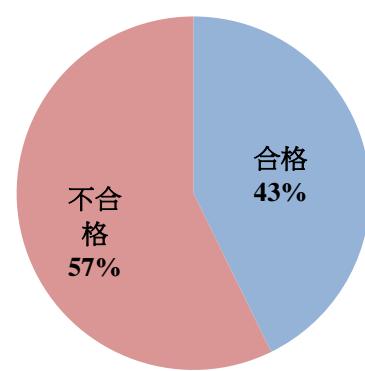
圖三：

科目三 — 商業及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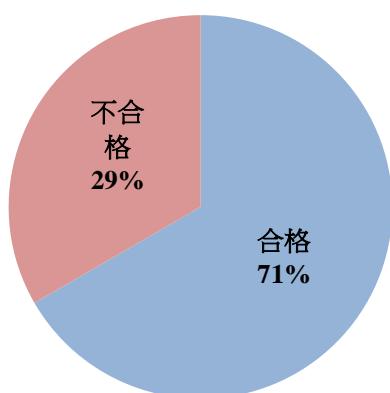
圖四：

科目四 — 帳目及專業操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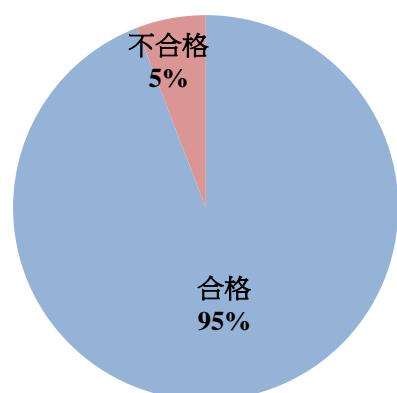
圖五：

科目五 — 普通法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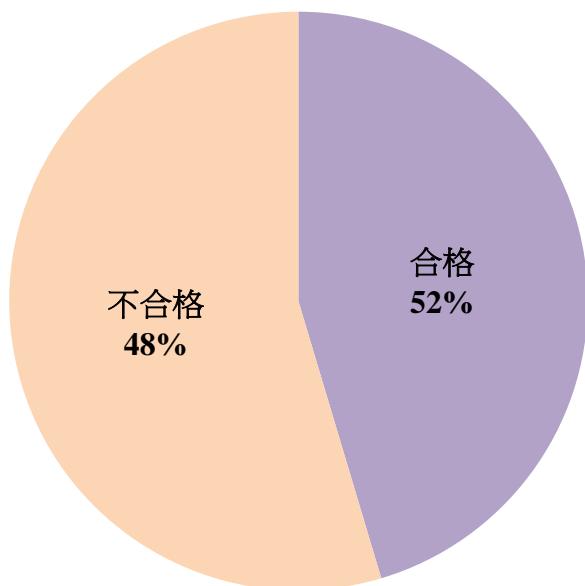


圖六：

科目六 — 香港憲法



圖七：整體考試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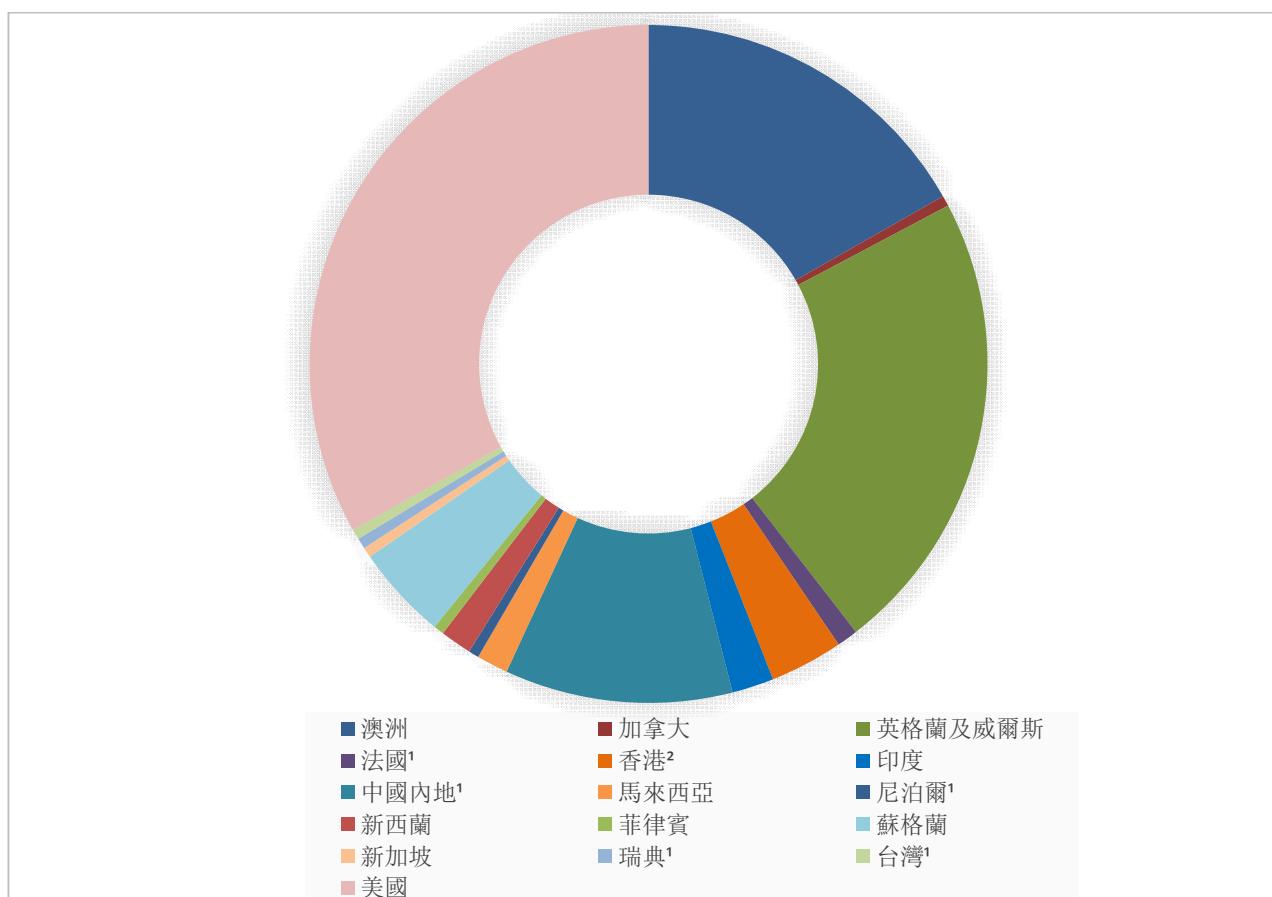


	考生人數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科目六	整體成績
合格	88	49	52	47	5	104	105
不合格	50	15	9	63	2	6	97
總計	138	64	61	110	7	110	202

筆試：科目一至四、科目六

口試：科目五

圖八：考生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¹ 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² 考生為大律師

* 各個百分比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點，因此總和未必為 100%。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為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制訂和恆常檢視各項政策、程序和指引；以及監察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運作和管理。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執業業務風險問題的認知，及提倡對執業業務進行良好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 2004 年 11 月開始推行，至今已運作逾 16 年，範圍亦已逐步涵蓋所有在香港律師行執業或工作的獨營執業者、合夥人、律師、顧問律師、實習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

隨着法律專業學會成立，所有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均由法律專業學會提供。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 2020 年舉辦共五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1A、五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1B、五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2A、五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2B、兩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兩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六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六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17 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17 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22 項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以及 58 項選修課程。年內大部份課程均以線上研討會方式提供。學員對各項課程的評核，均由本委員會仔細覆檢。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法律專業學會向必須在該年度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而又未有報讀任何其他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選修課程。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法律專業學會亦向所有實習律師提供免費的核心課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所有課程均免費供學員修讀。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一次會議。本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審議和處理的事項包括：

- (a) 實習律師在風險管理教育方面的責任；
 - (b) 澳紐法律學院就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所列的道德要求而製備的核對表；
 - (c) 以追溯方式豁免遵守法定風險管理教育要求的先決條件；
 - (d) 就委聘課程提供者設立以法律執業事務中的高風險事項為主題的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審議各名投標者所提交的意向書；
 - (e) 本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f)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延展執業律師於 2019/20 執業年度遵守法定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期限及豁免遵守該等規定；
-

- (g) 各份豁免申請；
- (h) 修訂風險管理教育資料冊；
- (i) 就風險管理教育而評審線上研討會的程序和準則；
- (j) 尋求獲寬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認可計劃規定的申請；
- (k) 主動管理式監管工作小組的命名；
- (l) 適用於企業律師的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報讀政策。

本委員會於年內處理 44 份根據《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 8A 條提出的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本附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審核各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和活動的認可申請、檢視評審準則，以及監察認可課程提供者。

本附屬委員會於年內共處理 78 份認可申請，並認可其中 45 項由律師行和其他機構舉辦的選修課程以及 29 項由商業提供者舉辦的選修課程。

律師會自 2007 年起推行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認可計劃。2020 年，共有 14 間律師行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它們於年內自行舉辦共 62 項內部選修課程及另外 12 項供律師會廣大會員報讀的選修課程。

本附屬委員會於年內亦處理三項要求認可法律研究項目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的申請及一項要求認可參與委員會活動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的申請。

實習律師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監察實習律師合約和實習律師培訓機制、審議所有關於該等機制的政策，以及就任何政策改變提出建議。

本委員會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一次會議。本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和處理的事項包括：

- (a) 本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b) 實習律師監管機制，特別是實習律師開始接受培訓後尋找其他培訓職位的情況；

- (c) 實習律師的最低工資；
- (d)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進行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以及該常務委員會的顧問就實習律師培訓而提出的建議；
- (e) 律政司提出的法律實習生計劃修訂建議；
- (f) 實習律師藉以評核主管律師和律師行的機制；
- (g) 更改一名實習律師的工作日和薪金；
- (h) 遙距培訓和監管實習律師。

《律師帳目規則》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處理由《律師帳目規則》產生的查詢。

本委員會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

本委員會審議和討論香港會計師公會製備的「警報」草擬本，其關乎《會計師報告規則》及《律師帳目規則》，特別是《律師帳目規則》第 7A 條，其訂明各類獲授權的人士。本委員會留意到關於過往三年期間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的個案的統計數字以及由律師會轉介至香港會計師公會合規部的個案。經多番審議和討論後，本委員會議決香港會計師公會可發出上述「警報」。

此外，本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物業委員會、創新科技委員會和指導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探討以線上方式繳交預付律師費和代墊付費用及償付律師費一事。

在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研究執業律師在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是否可行；以及檢視各項容許執業律師以此等其他模式執業的相關規則和規例。

本工作小組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工作小組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探討容許彈性執業模式的利弊和所涉問題，並檢視本港的相關法例規定，當中參考容許彈性執業安排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條文。

本工作小組向常務委員會匯報可行性研究的進度，並就後續工作聽取常務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亦予以修改，以顧及不時產生的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產生的需要。本工作小組將繼續致力履行其職權範圍。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的主要職權範圍為檢討和更新《操守指引》。

本工作小組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工作小組於年內召開四次會議，檢視《操守指引》所述的原則和評析，包括考慮和審議律師會廣大會員、律師會轄下專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就修訂《操守指引》而提出的建議。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擬備《律師法團規則》和《外地律師法團規則》、協助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對其附屬法例作相應修訂，以容許律師行成立法團。

本工作小組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工作小組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

工作小組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審議和處理的事項包括：

- (a) 本工作小組的成員編制；
- (b) 根據《律師法團規則》草擬本對《法律執業者條例》附屬法例進行相應修訂的進度；
- (c) 律政司就《外地律師法團規則》草擬本的查詢；
- (d) 關於設立中文法律草擬員名冊的建議；
- (e) 律師法團登記冊及外地律師法團登記冊；
- (f) 經由《1997年法律服務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修訂的《法律執業者條例》所提述的律師法團成員、僱員和董事；
- (g) 對《大律師(資格)規則》及《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的修訂。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的主要職權範圍是審議各項對《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的修訂。

理事會與律政司保持溝通，向律政司解釋下述事項：暫停執行外地律師註冊證書安排的範圍、性質和持續期；針對暫停執行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上訴在何地提出；提出上訴的時限；「註冊證書」的定義；新增《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3(3A)條背後的理念；其適用範圍；時間表和執法機制；以及相關政策問題。本工作小組將繼續與律政司保持溝

通，解答律政司就各項修訂建議的查詢。